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核查意见**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英证券”或“保荐人”）作为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及意见如下：

**一、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情况概述**

**（一）交易目的**

公司在日常经营中涉及大量外币业务，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张，人民币汇率政策变化和 international 外汇市场的波动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日益加大。为有效规避外汇市场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公司有必要根据具体情况，适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

**（二）交易品种**

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主要包括远期结售汇业务、外汇掉期业务、货币互换业务、利率互换业务等业务。

**（三）交易的额度和期限**

根据公司的经营预算及实际开展业务需要，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开展总额度不超过 5,000 万美元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或银行信贷资金，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上述额度在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但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总额度。

**（四）其他**

同时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根据实际需要，按照公司的相关制度，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签署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相关合同文件。

## 二、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风险分析和风险控制措施

### （一）风险分析

1、市场风险：外汇衍生品交易合约汇率、利率与到期日实际汇率、利率的差异将产生交易损益；在外汇衍生品的存续期内，每一会计期间将产生重估损益，至到期日重估损益的累计值等于交易损益。

2、流动性风险：外汇衍生品以公司外汇资产、负债为依据，与实际外汇收支相匹配，适时选择合适的外汇衍生品，适当选择净额交割衍生品，以保证在交割时拥有足额资金供清算，以减少到期日现金流需求。

3、履约风险：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的交易对方均为信用良好且与公司已建立长期业务往来的银行及金融机构，履约风险低。

4、其他风险：因相关法律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导致的损失。

###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遵循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的原则，不进行投机性、套利性交易。同时，公司将持续跟踪外汇衍生品公开市场价格或公允价值变动，及时评估外汇衍生品交易的风险敞口变化情况，并定期向公司管理层报告，发现异常情况及时上报，提示风险并执行应急措施。

2、公司将审慎审查与交易对手方签订的合约条款，严格执行风险管理制度，以防范法律风险。

3、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外汇管理制度》，对公司进行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操作原则、审批权限、内部操作流程、内部风险控制处理程序、信息披露等作了明确规定，控制交易风险。

## 三、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开展是基于公司在海外业务持续拓展，外汇收支规模不断增长的实际情况，为有效规避外汇市场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公司有必要根据具体情况，适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亦不影响公司资金流动性。

#### **四、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和列报。

#### **五、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结论性意见**

《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此事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审议并通过了此事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 **六、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外汇管理制度》及必要的风险控制措施，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保荐人对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王海涛

王海涛

彭果

彭果

